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1〕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西部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 学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21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2 号）精神，2021 年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基础学科专业、师范类专业，资助 500 名中西部地方高校及国家民委直属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通过访学，引导青年骨干教师立志做教书育人的“大先生”，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为做好我区高校人选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二)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推荐名额分配

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可各推荐 3 名人选，其他本科高校可各推荐 2 名人选，高职高专院校可各推荐 1 名人选。本科师范院校推荐人选中须有 1 名学科教学论人员。我厅将根据选派条件及教育部下达指标情况，组织专家召开人选推荐评审会，择优确定推荐上报教育部人选。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 高校推荐公文 1 份，公文中应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并说明人选初选及公示情况。

(二)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一式 9 份。

(三)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一式 9 份。《推荐表》《一览表》等相关表格电子版和相关政策文件可登录“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查询和下载(<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

(四)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同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jsc0771@163.com)。报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四、其他要求

(一) 访问学者申请者可在武汉中心网站主页“访问学者导

师信息”数据库中查询接受学校、专业、导师及其课题目录，可从下拉框中选择学校和专业。为提高录取率，建议访问学者申请者事先与接受学校导师和访学管理部门联系。

(二)我厅将根据高校对此次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推荐工作质量，统筹考虑今后有关人才项目的名额分配。

(三)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电话：冯诗根，0771—5815142；凡文吉 0771—5815207。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1921 室，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5月8日

